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

镇人社发〔2021〕35号

镇财社〔2021〕79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市区校企合作办班奖补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国资局，各有关单位，各行业协会：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镇发〔2021〕13号）精神，制定《镇江市市区校企合作办班奖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镇江市市区校企合作办班奖补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依法在市区（指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和镇江高新区，下同）注册、纳税、缴纳社会保险的各类企业，登记成立的各类行业协会。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行业协会与高校及职业院校（不含各类培训机构和非全日制继续教育学院，下同），通过订单班、订制班、冠名班等形式合作办班培养在校生，办班期限不少于 1 年；

2. 企业、行业协会与高校及职业院校在办班前签订合作办班协议，每班学员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学员可在不同专业、班级中遴选，同一学员最多只能接受一次办班培养；

3. 办班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学员实习或见习不少于 3 个月；

4. 办班企业、行业协会应为合作办班学员预留工作岗位。

三、奖补标准

每班学员在市区企业就业达 10 人以上的，给予企业、行业协会办班费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并按每留用 1 人给予企业、行业协会 1000 元奖励。

四、申报及发放程序

1. 企业、行业协会在办班前，持企业营业执照（或行业协会登记证书）、办班协议、教学计划、学员名册到市人社部门登

记备案。

2. 企业、行业协会在合作办学学员毕业 6 个月内，向市人社部门提交办班补贴和留用奖励申请。

3. 市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公示奖补发放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将奖补发放至相关企业、行业协会。

五、其他事项

1. 不得以合作办学学员重复申报本市在校生其他相关就业培训类补贴政策。

2. 申报企业、行业协会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申报时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黑名单”，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不可申报奖补；企业、行业协会出现上述情形的，已申报、审核通过的奖补应停止发放。

3. 企业、行业协会以合作办学为名，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终止办班资格并追回奖补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镇江市市区校企合作办班备案表

2. 镇江市市区校企合作办班学员名册

3. 镇江市市区校企合作办班奖补申报表

附件 1

镇江市市区校企合作办班备案表

办班企业、行业协会（盖章）:

填报时间:

企业（协 会）名称		合作院校	
合作办班 班级名称		学员人数	
学员构成	院系:	专业:	人数:
	院系:	专业:	人数:
	院系:	专业:	人数:
	院系:	专业:	人数:
企业提供 岗位信息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教学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目标、内容、重点、课时、方法、步骤、师资、实习或见习情况等，表格不够填写可另附)		

附件 2

镇江市市区校企合作办班学员名册

单位（盖章）：

合作院校：

办班班级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学历	毕业时间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附件 3

镇江市市区校企合作办班奖补申报表

填报时间:

单位（盖章）			
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作院校		办班班级名称	
班级学员人数		提供岗位数量	
办班费用		拟申报办班补贴	
留用人数		拟申报留用奖励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审核意见			
核定办班费用		办班补贴金额	
核定留用人数		留用奖励金额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